

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文件

校本教师发展〔2016〕5号

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助教奖评选办法

为调动我校研究生助教的工作积极性，鼓励和表彰在助教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研究生助教，更好地发挥助教对教学的辅助作用，学校设立“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助教奖”。为做好优秀助教奖评选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评选范围

评选范围为已获助教培训结业证书且在岗工作的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助教。由聘用助教员（系）组织申报，原则上申报人数不超过院（系）聘用助教总人数的5%，开设公共基础课、数学与自然科学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的院（系）申报人数不超过7%。

第二条 评选条件

- （一）为人师表，热爱教学工作，熟悉助教岗位职责。
- （二）具有高度责任心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助教工作，考核合格。
- （三）熟练掌握所助课程内容，积极承担主讲教师安排的教学

辅助任务；积极协助教师探索启发式、探究式、讨论式、参与式教学方法和重能力、求创新的累加式考试方法改革；积极协助教师利用信息技术更新课程资源，更新教学手段；与主讲教师保持良好沟通，及时传递“教”、“学”信息，为协助教师提升教学质量起到积极作用，得到主讲教师好评。

（四）深入了解学生学习情况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精心指导学生，及时解决学生学习问题。利用学习经验，发挥榜样作用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，提高学习效率，得到学生好评。

（五）具有一定创新能力，能运用助教培训所学的理论与方法，对助教工作进行深入思考，形成工作案例或经验总结，为今后助教开展工作提供借鉴。

（六）本科生数学和物理习题课、公共基础课、数学与自然科学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助教优先。

第三条 评选程序

（一）学校发布评选通知。

（二）研究生助教个人提出申请，按通知要求填写《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助教奖申报表》，并提供具有代表性的佐证材料（助教工作日志、助教考评表、工作邮件、聊天记录截图、学生反馈调查问卷等），提交至聘用院（系）。

（三）聘用院（系）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、材料核实并初评，确定推荐名单，统一报送学校。

（四）学校组织教师和学生对助教进行评价。

(五) 学校初选，确定复选名单。

(六) 学校复选，申报人现场答辩。根据答辩得分、主讲教师评分、学生评分，确定获奖名单。

第四条 奖励办法

评奖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根据报名情况确定获奖人数。原则上获奖人数不超过聘任助教总人数的 3%。学校为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16年11月23日

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16年11月23日印发

共印5份